证券代码:688790 证券简称:昂瑞微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	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增加授信额度,担保额度	否
苏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0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增加授信额度,担保额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000 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以上“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 5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在预计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业务方申请担保具体事项。本次授信及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公司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	188.67%	0	40,000 万元	14.35%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否	否
公司	苏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	670.94%	0	10,000 万元	3.59%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否	否

注:上表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基于 2025 年末经审计数据。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和授权期限内,针对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钱永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502952A
成立时间	2014年 1 月 22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 801-810
注册资本	15,5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物联网络工程咨询、规划、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销售、进出口贸易。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生产。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 03 月 31 日 /2026 年 01-03 月(未经审计) /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4,366.92 / 16,624.86
	负债总额 / 38,663.92 / 31,365.52
	资产净额 / -14,297.00 / -14,740.66
	营业收入 / 6,616.71 / 31,879.69
	净利润 / 443.66 / 2,539.03

(二)苏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钱永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5KNLL2R
成立时间	2021年 4 月 1 日
注册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36 号星塘大厦 20 层 01、07、08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 03 月 31 日 /2026 年 01-03 月(未经审计) /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129.54 / 194.07
	负债总额 / 5,733.61 / 1,302.09
	资产净额 / -1,604.07 / -1,108.02
	营业收入 / 0 / 1,137.89
	净利润 / -496.05 / -462.1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金额仅为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 5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额度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相关业务方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0.5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4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华新材”)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7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7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同日披露了《晶华新材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0 万元到 5,100 万元,同比增加 16.79%到 35.37%。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50 万元到 5,150 万元,同比增加 15.61%到 33.79%。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晶华新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回购尚未开始实施。

经公司核实,除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白秋美女士发起其授予份额股权激励期权的行权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7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1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00 万元到 5,1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632.56 万元到 1,332.56 万元,同比增加 16.79%到 35.37%。

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450 万元到 5,15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600.78 万元到 1,300.78 万元,同比增加 15.61%到 33.7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0 万元到 5,1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632.56 万元到 1,332.56 万元,同比增加 16.79%到 35.37%。

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50 万元到 5,15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600.78 万元到 1,300.78 万元,同比增加 15.61%到 33.7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440.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67.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49.22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31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主动攻坚破局、全面拓展市场,整体经营态势稳中向好,各核心板块协同发力、成效显著。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同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19%,实现高质量稳步增长。

市场开拓层面,公司坚持全域拓局、精准攻坚的发展思路,各业务团队紧盯市场机遇、深挖内外增量。其中电子、工业两大事业部经营表现亮眼,营收规模稳步攀升,顺利实现营收、利润双向增长。同时,公司内外双市场布局落地提速,市场渠道、客户体系、区域布局均取得实质性突破,为后续市场扩容、份额提升筑牢了坚实基础。

生产经营层面,公司以技术优化、产能升级为核心,持续提升生产运营质效,依托成熟的生产体系与工艺优势夯实经营底盘。电子事业部依托领先的制程技术体系,持续迭代优化生产工艺、升级生产标准,稳步提升产品品质,凭借稳定优质的产品输出强化市场竞争力。工业事业部有序推进跨基地产能整合与资源优化配置,依托规模化、标准化生产体系释放产业协同优势,匹配高端产品生产需求,进一步提升整体生产效率与交付能力,以优质产能、高效运营支撑业务高质量增长。

研发创新层面,公司坚守技术创新核心驱动,持续维持高强度研发投入,深耕核心技术研发与高端产品创新,构筑起差异化核心技术优势与行业竞争壁垒。光学材料、柔性传感材料两大核心板块聚焦行业核心刚需,重点攻坚核心材料自主研发、前沿工艺革新、关键技术突破等核心领域,成功攻克多项技术卡点,持续优化产品核心性能、提升产品技术含金量,实现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产品性能行业领先。

同时,公司精准把握行业发展风口,前瞻布局高景气赛道创新产品,持续迭代升级产品矩阵,不断夯实技术领先优势,为公司中长期高质量发展、抢占行业高端市场、持续领跑细分赛道积蓄强劲的技术动能与产品优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4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有,《关于免去黄晚兰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未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 69 号 35 号楼 3 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507,5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507,5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13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13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晚兰女士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以现场或通讯列席 8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仇志烨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87,538	57.4972	8,296,652	40.1289	490,806	2.3739

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649,079	61.1806	7,364,856	35.6220	661,060	3.197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400,018	85.6435	1,935,615	3.9097	5,171,930	10.4468

4、议案名称:关于免去黄晚兰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994,096	40.3859	29,372,256	59.3288	141,211	0.285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4,166,615	32.5413	8,296,652	64.7970	340,805	2.6617
2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928,156	38.4890	7,364,856	57.5196	511,060	3.9914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707,530	57.7311	1,935,615	11.5111	5,171,930	30.7578
4	关于免去黄晚兰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10,507,030	62.4857	6,166,834	36.6744	141,211	0.83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4 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3 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4 未获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 1 至议案 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 1、议案 2 关联股东 Eric Gang Hu(胡刚)、黄晚兰、Helen Han Cui(崔菡)、李玎、北京银河九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仇志烨、宋天喜、田国峰、王玲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侦、赵艺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8,640 股	8,640 股	2026年 7 月 23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6 年 4 月 23 日,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640 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75.00 元 / 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3、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离职、辞退、劳动合同期满等原因,不再在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5 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因此,上述 5 人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5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涉及 5 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640 股,占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600,400 股的 1.4390%,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119,940,960 股的 0.0072%。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相关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更前	变动数	变更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317,439	-8,640	8,308,7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623,521	0	111,623,521
股份合计	119,940,960	-8,640	119,932,320

注:(1)上表中变更前的股本结构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7 月 19 日)填列。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涉及的对象、数量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注销完成时间、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审批机关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芳源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688148,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 债券代码:118020,债券简称:芳源转债

● 转股价格:14.00 元 / 股

● 转股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

● 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1.90 元 / 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 号)同意注册,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6,42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4,2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 号文同意,公司 64,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芳源转债”转股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8.62 元 / 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回购注销 10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433,000 股,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由 18.62 元 / 股调整为 18.63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芳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2、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因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以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63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14.00 元 / 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1 月 2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1.90 元 / 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如需了解“芳源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为仲裁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申请裁决贵阳市公共交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立即向仲裁申请人支付贵阳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项目合同及补充合同剩余价款、逾期付款利息;承担因本案主张债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暂定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0,464,900.50 元,并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在本次仲裁案件中为申请人。本次仲裁系公司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而进行的正当法律举措,本次仲裁目前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仲裁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结果及最终执行等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被申请人于 2016 年 1 月签订《贵阳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并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签订《贵阳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项目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因《合同》及《补充合同》相关支付事宜产生纠纷,公司向贵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于近日收到贵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通知书》(筑仲字[2026]0973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获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97684368N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 3 号院交控大厦 1 号楼 1 层 101 室

法定代表人:邹春海

被申请人:贵阳市公共交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6884072115

住所地: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 533 号

法定代表人:安中发

(二)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剩余价款人民币 73,512,165.14 元(按